

证券代码：838282

证券简称：三惠建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 2 号创展大厦 A 座 23 层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惠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738,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38,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惠强先生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了具体的报告，并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做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38,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周超先生对 2022 年度监事会运营情况做了具体的报告，并对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编制了《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4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惠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贷款合同，同意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4月9日止的期间按照最高贷款限额400万内发放贷款。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惠强先生及其配偶、董事会秘书梁芊女士以其个人信用、财产等无偿为江苏惠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2022年6月29日，江苏惠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贷款合同，同意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4月9日止的期间按照最高贷款限额500万内发放贷款，同时，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惠强先生及其配偶、董事会秘书梁芊女士、公司股东、惠强女儿惠佳群以其个人信用、财产等无偿为江苏惠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以实际银行放款金额为准。因工作人员疏忽，未注意到担保金额及担保人员的变化，现予以补充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150,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惠强先生。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公司向公司股东惠佳群女士借款金额为18,227,090.00元，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借款限额，现予以补充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惠强先生。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3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文君、柏德凡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